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世棕
電話：(02)3343-2059
傳真：(02)2304-7355
電子信箱：hc0224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902267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1090226714-a1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「遙控無人機作業手冊」及其附錄
1-1「農用遙控無人機作業手冊簡式範本」民航通告1份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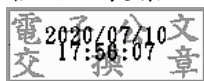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9年6月23日標準三字第
10950151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速農業法人團體申請能力審查之核准並簡化遙控無人
機作業手冊內容，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農糧署及農業
藥物毒物試驗所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共同研議「農用遙控
無人機作業手冊」簡式範本俾供農業法人運用。旨揭資料
可至民用航空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caa.gov.tw/article.aspx?a=188&lang=1>）「無人機專區」-「操作證學/術科測
驗、公司能力審查、檢驗及試飛指導文件」-「遙控無人機
公司能力審查作業手冊」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民國農業機械耕作
服務協會聯合會、臺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
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農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寰宏農業科技股
份有限公司、速創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拓電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台興業股

份有限公司、雲禾農業科技有限公司、佐翼科技有限公司、大地飛噴股份有限公司、譜曲辰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聯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雲林縣智慧農業植保無人機協會、禾斗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擎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坤曄科技有限公司、農益聯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樂飛空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飛軍無人機應用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

裝

訂

線

